

112 年度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2 年 8 月 24 日

一、委員組成

召集人：陳學堂

委員：謝輝龍、曾慶崇、馬冠中、葉怡伶、丁映君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

依 112 年度視察計畫及目標，本季視察項目共計 3 案，於後討論。

(二)視察業務執行概述

112 年 8 月 24 日於南投看守所行政大樓 3 樓簡報室召開本年度第 3 季視察會議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
提案 1 實際訪查收容人之收容情形?	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： 一、時間：8/24 下午 2:30 二、先就願被訪查之收容人 2 名，了解相關收容情形，請安排場所、收容人(所方挑選)，二人分別隔離查訪，原則每人 30 分。	一、落實收容人 1 人 1 床之原則。 二、每人使用空間面積，酌予增加改善。 三、大舍房(如 9 人、11 人)內通風設施酌予增加壁扇，以消暑氣。 四、收容人作業金收入所得不足以供養己身，須賴親人接濟，如何酌予提高。
提案 2	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：	為保障自主監外收容人生活及勞工保險

<p>自主監外受刑人，是否應允許參加勞工保險，以免發生職災時無法補償，如何落實以符合公平正義及勞工基本需求。</p>	<p>一、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5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603004590 號函附件「106 年第 1 期第 1 梯次矯正機關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核復情形一覽表」，核准 9 個機關收容人出工，其中包含本所收容人，並於 106 年 6 月 1 日起外出作業，當時作業協力廠商即幫收容人投保勞工保險。</p> <p>二、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8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803010140 號函示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來函，說明略以：矯正機關與事業單位簽訂受刑人外役僱工契約或自主監外作業契約，該等契約均屬勞務承攬契約，受刑人與民間公司並無僱傭關係，非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適用對象。請矯正機關與簽約之事業單位，立即申報退保、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以符規定。</p> <p>三、本所依前揭來函提示事項，立即與自主監外作業協力廠商聯繫，重新議定（變更）契約之保險條件，於 108 年 9 月 9 日申報退保、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請事業單位為受刑人加入職業災害保險或團體傷害保險，俾確保作業人員權益。</p> <p>四、廠商覓得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108 年 9 月 9 日起承保團體傷害保險，每人保險金額 300 萬元。</p> <p>自 109 年 9 月 4 日起轉投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，每人保險金額 300 萬元。</p>	<p>各項給付如傷病、醫療、失能死亡給付，建請矯正署與勞工相關主管機關商討如何修法或函釋，將收容人納入勞工保險條例之被保險人，以維收容人之基本需求及權益。</p>
--	---	---

<p>提案 3</p> <p>關於本國監護人員與收容人數比率相較香港、日本、美國、英國等國之戒護與收容人比率差異？二相比較，戒護人員是否有偏低情事？如何提升比率，以提升戒護品質？</p>	<p>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：</p> <p>一、我國矯正機關戒護人力比與先進國家或地區相較，戒護人力顯著不足：「戒護人力比」<small>(如備註)</small>，衡量戒護人力之合理數量預估，參酌目前其他國家或地區矯正機關之戒護人力比，如香港 1：1.9、澳洲 1：1.8、日本 1：5.4、新加坡 1：5.9、英國 1：3 等，我國目前比例約為 1 比 10.1，相對戒護人力短缺及戒護人員負擔顯較其他先進國家或地區嚴峻。</p> <p>備註：「戒護人力比」：以每一戒護人員須應對若干收容人之比值。</p> <p>二、如何提升比率，以提升戒護品質？</p> <p>(一)增加矯正機關戒護人員員額，最為直接、顯著，迅速降低戒護人力比。</p> <p>(二)運用科技監控設備輔助，降低戒護人員直接面對面收容人壓力，在戒護管理上更有效率。</p> <p>(三)解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，超額收容嚴重壓縮收容人可使用生活空間，直接影響人權，間接導致收容人情緒壓力上升，加重戒護管理難度與勤務負荷。</p> <p>(四)增設心輔人員，業務重心除在收容人外，戒護人員也是需關懷一群，適時轉介輔導或開設舒壓課程，讓壓力適時宣洩，提升戒護品質。</p>	<p>一、短期計畫： 現階段提升戒護人力難以實行，於穩定囚情同時亦體恤基層人員辛勞，建議提升相關津貼加給或增加津貼，以提升士氣。</p> <p>二、中期目標： 建議可擬定監所人員相關權益條例，以保障同仁權益，同時能爭取戒護人力，減輕戒護負擔。</p> <p>三、長期計劃： 提升人力相對工作量減輕後，戒護管理品質亦相對提升，達成提高戒護人力比率之目標。</p> <p>四、建請矯正署主動爭取將矯正機關納入衛服部遠距醫療體系內，建議中央主管機關盡速修法或採取對應措施，以減輕同仁戒護醫療人力之勤務負擔，以提升戒護品質。</p>
--	---	--

檢附會議紀錄 1 份。